

國立中正大學學則摘錄（提前畢業規定）

第五章 修業年限（有關提前畢業規定條文）

第十九條 本大學學士班學生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；但得視學系、學位學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；並得視學系、學位學程實際需要，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。

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，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，修滿該學系、學位學程畢業學分，學業成績總平均在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，並符合其他畢業所需條件者，得提前畢業。